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承辦人：葉盈彤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346

傳真：(03)335-6682

電子信箱：ser207@tytax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服字第107390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之七(3905071A00_ATTCH2. jpg、3905071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海報

、活動辦法及租稅教育采風集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提供本局製作之106年租稅教育采風集作為本競賽參考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，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者將推廣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便利性、地方稅3大稅（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）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21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7至9年級學生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

2_學務1107/02/06 12:36



1070000851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（直式、橫式皆可）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（由本局掣發收據）或掛號（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）郵寄，即完成報名。

(五)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宣導股及各分局股務行政股。

(六)參賽組別及獎項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（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，給分標準特優（6分）、優等（5分）、佳作（3分）），其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1、國小組

(1)特優獎3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8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2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2、國中組

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3、社會組

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5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2名：每名獎金3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4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。

(七)活動辦法及海報如附件，采風集將另行郵寄。

正本：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、小學計257校

副本：

